#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20]32号

#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高层次退休人员特聘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高层次退休人员特聘暂行规定》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高层次退休人员特聘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与师资队伍梯队建设,充分发挥学校高层次退休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等事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人才队伍的"传帮带"机制,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做好省属事业单位高层次退休专家特聘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鲁组字[2019]3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特聘原则和基本条件

#### (一) 特聘原则

特聘工作坚持事业需要、个人自愿、严格标准、合理使用原则。

#### (二) 基本条件

- 1. 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作风严谨, 恪尽职业道德, 遵守社会公德, 工作热情饱满, 服从聘用单位或部门安排。
  - 2. 单位或部门工作确有需要,且个人自愿受聘。
- 3. 特聘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教学科研水 平高,工作能力强,能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 4. 特聘人员身体健康,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 二、特聘程序

- 1. 按需聘用, 严格标准。相关单位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特聘需求和符合条件人员后, 双方协商制订聘期任务和报酬建议 标准。同时填写《高层次退休人员特聘审批表》, 经分管或联系 校领导签署意见后, 与聘期任务书一并报人事处。
- 2. 人事处会同相关单位或部门对提交的特聘申请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报人事处分管校领导审批。
- 3. 经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学校与特聘人员签署《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高层次退休人员特聘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权利义务,由人事处备案并下发特聘通知。

#### 三、特聘人员待遇

特聘期间,特聘人员除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各项退休待遇外,还享受以下待遇:

- 1. 根据聘用岗位和聘期任务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特聘人员报酬标准。
- 2.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为特聘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科研设备。
- 3. 学校和特聘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享有其科研成果 转化的收益;在特聘期间特聘人员以"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为第 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取得科研成果、学术成果属于学校,学 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 4. 学校为特聘人员购买特聘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聘用期限

特聘按照一年一聘的原则进行聘用。期满需继续聘用的,须由单位或部门在期满前一个月提出申请,按照特聘程序进行审批。

#### 五、管理和考核

- 1. 学校与特聘人员实行协议管理。特聘人员应与学校签订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高层次退休人员特聘协议书》,明确特聘岗 位、职责任务、考核管理、待遇保障等。
- 2. 特聘人员由所在单位或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和过程性考核, 聘期结束学校统一进行聘期期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 发放待遇的重要依据。
- 3. 特聘人员经考核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 在特聘期间有违法违纪或不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行为的,学校 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关系,并终止聘任待遇。
- 4. 特聘人员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可 主动提出终止特聘。个人提出终止和解除特聘的,应提前一个月 告知所在单位或部门。
- 5. 聘用单位或部门要严格特聘工作程序, 认真履行管理和考核责任, 对特聘人员出现的无故离岗等问题, 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对报告或处理不及时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学校将追究聘用单位或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退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返聘暂行规定》(山青院党办字〔2016〕11号)同时废止。

### 七、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高层次退休人员特聘审批表

2.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高层次退休人员特聘

协议书(模板)

党委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 附件1:

# 高层次退休人员特聘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健康 状况	
原工作 单 位	退休前岗位(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退休时间	特聘起止 时 间	是否首次办理特聘	前次 特聘 起止 时间	
主要研究 成果及获 得荣誉(奖 励)情况				
特聘期间 拟承担的 主要工作				

呈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呈报 学校 系 意	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经审核,□是 □否 符合特聘条件, 经研究确定特聘期间报酬标准为。  (盖章) 年月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聘用单位或部门、人事处各一份)

#### 附件 2: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高层次退休人员特聘协议书(模板)

甲方 (聘用单位)	
名称: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受聘人员)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到	女
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协议,共同遵照履行。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	E
效。	
一、聘用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
日止。	
二、聘用岗位及职责要求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部门/单位)从事	划
位的工作。	
(二)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任务:	
1.	
2.	
	_
(三)乙方同意在聘用岗位工作,并按甲方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日	F
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三、岗位纪律	_
(一)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地方的法规,遵守日	F

- 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 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应聘到其他单位。
- (三)乙方如违反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按 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 四、报酬福利待遇

特聘期间,特聘人员除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各项退休待遇外,还享 受以下待遇:

- 1. 根据聘用岗位和聘期任务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特聘人员报酬标准为。
  - 2.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为特聘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科研设备。
- 3. 学校和特聘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享有其科研成果转化的收益;在 特聘期间特聘人员以"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取得 科研成果、学术成果属于学校,学校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 4.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特聘人员购买特聘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

#### 五、聘用协议的解除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 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累计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出国或者虽经甲方同意出国, 但逾期不归的;
- 3.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 致使甲方、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 5. 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处罚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 六、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u>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于协议期满后十日内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办公及生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办公电脑等),乙方拒绝交还的,甲方有权按未交还设施的市场价值向乙方要求赔偿。</u>

	(=)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